

证券代码：836941

证券简称：宜美科技
券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

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9月6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焦向辉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,001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485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和股本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未经审计）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 1,451,366.67 元，未分配利润为 14,415,216.74 元。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64,35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税前现金股利 12,870,000 元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计算结果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00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6 日